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寿发〔2020〕327号

签发人：白力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 委托方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白力为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刘文鹏为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的专业责任人。

刘文鹏具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同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白力和刘文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附件 2：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人：陈超；联系电话：010-59238536）

附件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 委托方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白力：男，46 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入司时间：2016 年 12 月。

2、专业责任人

刘文鹏，男，48 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博士研究生，入司时间：2017 年 8 月。

（二）白力、刘文鹏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白力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 |
|------|-------|----|
|------|-------|----|

| | | |
|----------------|--------------|--|
| 2005.12-2008.5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 | 副处长 |
| 2008.5-2015.4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 | 处长（期间2010.7-2014.6 挂职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区长助理；2012.3-2015.4 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 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 |
| 2015.4-2016.12 | 中国人民银行 | 团委书记 |
| 2016.12-2017.8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拟任总经理 |
| 2017.2-至今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2017.8-2017.9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拟任董事长、公司临时负责人 |
| 2017.9-至今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专业责任人：刘文鹏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 |
|----------------|---------------------|---------------------|
| 2007.7-2009.7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会计部、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
| 2009.7-2015.1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
| 2015.2-2016.1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 副市长 |
| 2016.1-2016.10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 党委书记、总经理 |
| 2016.11-2017.8 |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经理 |
| 2017.8-2017.9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储备干部 |

| | | |
|----------------|--------------|------------------|
| 2017.9-2017.11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拟任副总经理、临时财务负责人 |
| 2017.12-至今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2018.1-至今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2020.6-至今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

(一)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兼职情况： 无

专业责任人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二) 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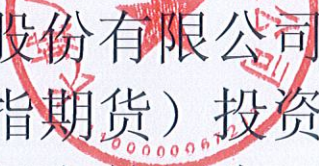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白力为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首席投资管刘文鹏为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刘文鹏具有[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质。白力和刘文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白力与专业责任人刘文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11.25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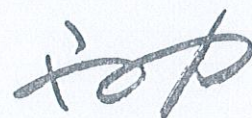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白力，是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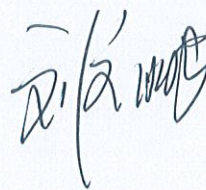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文鹏，是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委托方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11月25日